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信雄

楊太郎

楊文忠

楊東寶

楊東兵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為元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讓售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2,40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40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